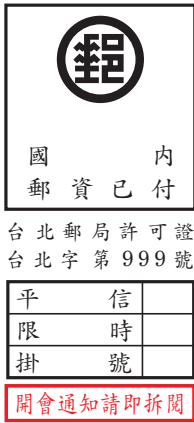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會紀念品：鍋寶316不鏽鋼保溫快煮壺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158 (302)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5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信託、中信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陳財福 2.陳可宣 3.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陳可宣 2.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簡世材	1.堅持誠信、道德及品格操守。 2.創新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3.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4.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本公司擬發行一〇八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3%為限，暫定為1,000,000股，每股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於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中報，並自金管會中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員身分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 擬提108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000,000股，每股如以新台幣0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08~111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213仟元、17,627仟元、8,538仟元及3,672仟元(以108年4月15日收盤價33.05元擬制預估)。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105,338,975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8年~111年分別為：0.03元、0.17元、0.08元及0.0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於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1次或分2次辦理之。
-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股。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議決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屬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1.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與產業進行產

- 品技術合作、共同市場開發或策略聯盟機會，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股東會議決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1次或分2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與產業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共同市場開發或策略聯盟機會，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

項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與產業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共同市場開發或策略聯盟機會	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所需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交割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辦理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two.com.tw)之「投資人專區」。

108-1

出席證號碼：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一、茲委託 本股務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非全權委託) 議案本與選者，視為對各項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辦理現金增資案。 7.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11.修訂本公司「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4.全面改選董事案。 1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委託事項內自選授權範圍內隨時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交與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股股數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一、茲委託 本股務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非全權委託) 議案本與選者，視為對各項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辦理現金增資案。 7.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11.修訂本公司「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4.全面改選董事案。 1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委託事項內自選授權範圍內隨時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交與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股股數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編號

依(八)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8年6月5日前寄回。
-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D122-Z302-9106 正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摘錄)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in Taiwan.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302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鍋寶316不鏽鋼保溫快煮壺(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08年5月3日至108年5月29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券基金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送至會議結束時，會後恕不補發。
3.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108年6月5日至108年6月25號(即股東會日期前)向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洽領，或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8年6月6日至108年6月11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摘錄)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in Taiwan.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處理徵求事務地址

(全國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lccco.tw) (摘錄)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in Taiwan.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報告一〇七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2.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3.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5.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6.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7.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8.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9.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10.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辦理現金減資案。5.辦理私募普通股案。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9.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1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1)現金股利：新台幣442,423,605元，每股配發4.2元。(2)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179,076,258元，每股配發1.7元。(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431,889,798元，每股配發4.1元。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五、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1. 陳可宜、2. 甄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3. 景美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4. 捷奇聯股份有限公司、5. 陳正翔、6. 蕭副加
7.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七、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陸雲禁止限制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八、除案一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黏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含)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一、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十二、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05月04日至108年06月0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D122-Z302-9106 郵